

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桃園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		
課程名稱	道路交通及行車事故應變處理實務初階班第01期		
報名/上課地點	學科:3305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42號4樓 術科: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桃園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辦理訓練課程已有4年歷史，經訓練需求調查結果顯示，普遍保險從業人員對於交通事故方面有進修的需求，加上根據警政署的統計，台灣近年來發生A1及A2類之車禍案件總數在30萬件以上，且單一窗口概念之人壽險與產險從業人員職掌合一，因此提昇保險相關從業人員之事故處理與判定能力(諸如：如何和解、肇責的釐清、法律責任、支付多少的賠償金、保險給付..等等相關連的專業知識)，實乃刻不容緩，配合本單位訓練資源及專業師資，更加顯得此訓練課程相對重要。</p> <p>學科:1. 交通事故之處理與和解理賠。2. 路權之優先順序判定原則。3. 煞車與側向滑痕之原理。4. 行人相關事故之原理。5. 機車相關事故之原理。6. 反應時間之原理。7. 人車路之跡證辨識與蒐集。</p> <p>技能:通過本課程之學習，使學員掌握每個事故當事人、現場處理警方、調解委員會、鑑定單位、司法機關、保險公司等該各單位之處理模式，學會如何利用現場跡證，正確判斷雙方正行向及撞擊型態，瞭解事故各當事人在事故中所承擔之肇事責任，進而協助事故處理及各項賠償事宜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8/06/07(星期四)	09:30~12:30	3	應注意事項：一、交通事故之定義。二、警方初判之問題。三、常見的法院相關判例。
2018/06/07(星期四)	13:30~16:30	3	應注意事項：四、處理事故之20項注意事項。五、強制責任險注意事項。六、和解注意事項。

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2018/06/14(星期四)	09:30~12:30	3	路權優先順序：一、路權範圍。二、路權擴張。三、路權限縮。
2018/06/14(星期四)	13:30~16:30	3	路權優先順序：四、路權共用。五、一般道路之路權。六、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之路權。七、案例實作練習。
2018/06/21(星期四)	09:30~12:30	3	煞車與甩尾：一、煞車痕的形成。二、剎車效能。三、輔助煞車系統。
2018/06/21(星期四)	13:30~16:30	3	煞車與甩尾：四、刮地痕的形成。五、甩尾痕跡。六、由煞車痕、刮地痕、側向滑痕來計算車速。七、案例實作練習。
2018/06/28(星期四)	09:30~12:30	3	反應時間：一、RT反應時間。二、PRT反應時間。
2018/06/28(星期四)	13:30~16:30	3	反應時間：三、RT反應距離。四、PRT反應距離。五、案例實作練習。
2018/07/05(星期四)	09:30~12:30	3	跡證辨識：一、剎車痕的辨識。二、刮地痕的辨識。三、印痕的辨識。
2018/07/05(星期四)	13:30~16:30	3	跡證辨識：四、側向滑痕的辨識。五、擦痕的辨識。六、案例實作練習。

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<p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p>	<p>金融及保險業從業人員尤佳。</p>
<p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p>	<p>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◎招訓方式： 一、文宣廣告：專人派發及寄發簡章、製作紅布條及海報，懸掛及張貼於工會公佈欄上，並配合本會或基層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廣為宣傳。 二、網路行銷：官方網站、寄發EDM、Facebook粉絲專頁、Line@公告通知。 三、政府網站：台灣就業通、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。</p> <p>◎遴選學員方式： 1. 招訓學員其須符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資格之在職勞工。 2. 依規定一律採取線上報名。請學員先至臺灣就業通加入會員後，再至報名網址完成報名。 3. 依網路報名順序通知(電話、簡訊、E-mail等方式)於5日內，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。</p>
<p>招訓人數</p>	<p>25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07年05月23日至107年06月04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07年06月07日(星期四)至107年07月05日(星期四)</p> <p>每週四09:30~12:30;13:30~16:30上課, 共計30小時</p>

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<p>※劉德進 老師</p> <p>學歷：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</p> <p>專長：◎專業領域：交通事故之處理與鑑定實務，撞擊力學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處罰條例、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。◎經歷：公路總局「交通工程專業訓練基礎班」講師、交通部「全國交通工程人員專業訓練班」講師、內政部警政署「事故肇事重建講習班」講師、內政部警政署「交通事故處理師資培訓班」講師、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兼任助理教授、中華大學機械系兼任助理教授，台南保險業職業工會『行車事故處理實務』專題講師、內政部警政署「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」講座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「專責事故審核班」講座、新竹縣警察局「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」講座，台中市警察局「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」講座、中華大學北部區域中心「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實務」初階與中階班講座、成功大學南部區域中心「交通事故與路權及司法之關聯性」講座，逢甲大學中部區域中心「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實務」初階班講座。</p> <p>經歷：玄奘大學28年，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28年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470</p> <p>(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：\$3,576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894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徐素華</p> <p>聯絡電話：(03)3391768</p> <p>傳 真：(03)3391770</p> <p>電子郵件：top3391768@gmail.com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3-4855368分機：1331</p> <p>傳 真：03-4752584</p> <p>電子郵件：thmr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thmr.wda.gov.tw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